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年4月30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其他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272,919.707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8层、9层

（四）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0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1. 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
2. 管理投资控股企业；
3.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4.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
5.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

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6]254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1996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160。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29百万元。

于2016年8月，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本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于2016年11月，根据原保监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泰康人寿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本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保险业务转移协议》，将所有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分支机构、人员等全部转移至泰康人寿，上述转移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业务转移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五)财务报表附注、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4,895	11,709	94	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89	30,600	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78	8,237	77	196
应收利息	7,009	5,851	295	260
应收保费	3,535	2,190	-	-
应收分保账款	981	2,140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	205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	84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3	104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8	319	-	-
保户质押贷款	9,978	7,797	-	-
定期存款	18,489	16,766	8,959	7,6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394	264,605	9,622	7,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13	140,082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226	95,625	2,595	2,145
长期股权投资	57,295	37,676	31,323	28,5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	1,320	-	-
投资性房地产	17,112	7,703	710	669
固定资产	6,755	8,418	2,000	1,769
在建工程	5,236	4,814	-	190
无形资产	10,171	7,555	263	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	251	-	-
其他资产	18,228	14,846	2,470	3,276
独立账户资产	48,116	43,957	-	-
资产总计	806,022	712,854	58,429	52,704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5	109	-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750	58,938	1,953	449
预收保费	11,925	6,0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65	1,680	-	-
应付分保账款	1,982	1,933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7	2,888	140	132
应交税费	3,461	4,037	18	4
应付赔付款	11,356	10,698	-	-
应付保单红利	21,971	18,705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7,117	119,813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4	2,241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9	1,253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7,906	326,226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601	16,160	-	-
应付债券	19,474	19,204	19,474	19,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2	2,820	723	705
其他负债	32,251	24,955	693	805
独立账户负债	48,116	43,957	-	-
负债合计	747,202	661,618	23,001	21,408
股东权益				
股本	2,729	2,729	2,729	2,729
库存股	-	(550)	-	-
资本公积	704	318	-	-
其他综合收益	2,641	4,134	523	254
盈余公积	1,766	1,766	1,628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6,317	4,904	3,931	3,931
未分配利润	44,047	37,591	26,617	22,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204	50,892	35,428	31,296
少数股东权益	616	344	-	-
股东权益合计	58,820	51,236	35,428	31,2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6,022	712,854	58,429	52,704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64,915	162,601	10,248	3,463
已赚保费	129,059	122,709	-	-
保险业务收入	132,014	125,134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4,852	2,966	-	-
减：分出保费	(2,003)	(1,457)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2)	(968)	-	-
投资收益	31,262	35,205	9,394	2,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2)	1,145	141	(101)
汇兑损益	(109)	(47)	(157)	159
其他业务收入	5,934	3,593	870	695
资产处置损失	-	(6)	-	-
其他收益	21	2	-	-
营业支出	148,590	145,938	2,635	2,005
退保金	18,936	27,386	-	-
赔付支出	26,043	30,345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6)	(63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7,434	36,588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2)	(219)	-	-
保单红利支出	5,919	5,063	-	-
分保费用	295	140	-	-
税金及附加	274	237	39	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18	18,869	-	-
业务及管理费	18,470	17,381	1,604	1,02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55)	(338)	-	-
其他业务成本	11,619	10,548	992	960
资产减值损失	2,535	575	-	-
营业利润	16,325	16,663	7,613	1,458
加：营业外收入	596	277	206	41
减：营业外支出	(154)	(94)	(27)	(49)
利润总额	16,767	16,846	7,792	1,450
减：所得税费用	(5,170)	(5,528)	71	16
净利润	11,597	11,318	7,863	1,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9	11,376	7,863	1,466
少数股东损益	(272)	(58)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97	11,318	7,863	1,4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利润表 (续)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1,504)	1,840	269	22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影响	(1,409)	1,646	247	51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26)	172	-	-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140	28	22	1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6)	-	-
综合收益总额	10,093	13,158	8,132	1,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6	13,210	8,132	1,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	(52)	-	-
	10,093	13,158	8,132	1,686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2,024	117,866	-	-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962	1,02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32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7	8,032	2,357	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33	126,924	2,357	1,1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42,490)	(56,775)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34)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80)	(19,38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38)	(3,49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1)	(10,292)	(562)	(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3)	(6,792)	(32)	(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3)	(6,848)	(960)	(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5)	(103,611)	(1,554)	(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8	23,313	803	(4,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6,359	177,617	9,617	28,040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962	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2	30,635	9,644	2,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	7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31	210,953	19,262	30,879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83)	(221,158)	(16,056)	(29,269)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775)	-	-	(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81)	(1,3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5)	(5,556)	(826)	(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43)	(228,039)	(16,882)	(29,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2)	(17,086)	2,380	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	3,93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228	-	5,22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0,033	-	1,485	443
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6	4,2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5	13,405	1,485	5,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	(94)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8)	(5,018)	(4,944)	(4,94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0,197)	-	-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7)	(15,309)	(4,944)	(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	(1,904)	(3,459)	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	(97)	(157)	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64	4,226	(433)	(2,30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1	18,615	604	2,9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5	22,841	171	60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	2,729	318	(550)	4,134	1,766	4,904	37,591	344	51,236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1,869	(272)	11,5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493)	-	-	-	(11)	(1,5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3)	-	-	11,869	(283)	10,09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	936	-	-	-	-	-	-	936
员工持股计划	-	(550)	550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06	606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49)	(49)
利润分配	-	-	-	-	-	1,413	(5,413)	(2)	(4,0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13	(1,413)	-	-
股利分配	-	-	-	-	-	-	(4,000)	-	(4,000)
对少数股东股利分配	-	-	-	-	-	-	-	(2)	(2)
2018年12月31日	2,729	704	-	2,641	1,766	6,317	44,047	616	58,82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729	353	(550)	2,300	1,766	3,948	31,171	435	42,152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1,376	(58)	11,3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34	-	-	-	6	1,84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4	-	-	11,376	(52)	13,15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4	14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35)	-	-	-	-	-	(53)	(88)
利润分配	-	-	-	-	-	956	(4,956)	-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56	(956)	-	-
股利分配	-	-	-	-	-	-	(4,000)	-	(4,000)
2017年12月31日	2,729	318	(550)	4,134	1,766	4,904	37,591	344	51,2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少数股 股东权益
东权益 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	2,729	254	1,628	3,931	22,754	31,296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7,863	7,863
其他综合收益	-	269	-	-	-	269
综合收益总额	-	269	-	-	7,863	8,132
利润分配					(4,000)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股利分配	-	-	-	-	(4,000)	(4,000)
2018年12月31日	2,729	523	1,628	3,931	26,617	35,42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2,729	34	1,628	3,931	25,288	33,610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466	1,466
其他综合收益	-	220	-	-	-	220
综合收益总额	-	220	-	-	1,466	1,686
利润分配	-	-	-	-	(4,000)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股利分配	-	-	-	-	(4,000)	(4,000)
2017年12月31日	2,729	254	1,628	3,931	22,754	31,296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

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附注2（16）中叙述。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和其他费用计入债券成本在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⑤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⑥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⑧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⑨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⑩金融工具抵消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⑪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假设及不可观测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④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新增缴费。

（16）非保险合同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0）及附注2（21）。

（18）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

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

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0）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②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④ 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等。资产管理费和公募基金管理费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按照本集团在医院及养老社区日常运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5）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收入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

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7）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物业、厂房与设备，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③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缴纳上述费用外，本集团对基本养老保险并无其他义务。

④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风险准备金

①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改[2009]41号文)，本集团自2009年度起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本集团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者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集团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时，可不再提取。

②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31）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

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32）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担任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受托业务是否享有控制进行评估，对于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进行合并并反映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对于不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3）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4）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2（7）、⑨。

③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寿险中的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寿险中的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短期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长期再保险合同，如果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的给付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并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的未来净现金流出做出合理估计，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8年末和2017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3.42%-6.28%
2017年12月31日	3.26%-6.27%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8年末和2017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4.70%-5.00%
2017年12月31日	4.7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对于少量分红险业务进行分账户管理，其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与其他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f)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做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④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

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⑦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⑧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本集团对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于初始投资时点运用估值技术评估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根据估值结果确认是否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8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2,815百万元，增加2018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815百万元。

(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3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以总股本2,729,197,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1.4656元，共计人民币4,000百万元，本次分红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6、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的子公司有：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等8家，详见下表（注1）。

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	上海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保险业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98.50%	1.50%	100%	注3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险")	武汉	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	人民币2,000百万元	99.50%	0.50%	100%	注3
泰康之家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之家管理")	北京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75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健康管理")	北京	健康管理及顾问	人民币1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健康产业投资")	广州	项目投资	人民币300百万元	100%	-	100%	注1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香港资产管理")	香港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港币3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企业财资中心	港币2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海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另类投资平台	港币100元	-	100%	100%	
Taikang Kaitai (Cayman) Holding	开曼	另类投资平台SPV控股公司	美元5万元	-	100%	100%	
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开曼	另类投资平台SPV	美元5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康投资")	北京	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80%	
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股权投资")	深圳	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2,17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80百万元	-	97.795%	97.795%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342百万元	-	99.88%	99.88%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12百万元	-	100%	100%	注3
北京东方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兴泰")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00百万元	-	95%	95%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理、服务	人民币977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北京九公山")	北京	公墓及殡葬服务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	6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罗浮净土")	惠州	园林建设、经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燕园养老服务")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556百万元	-	100%	100%	注3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仙林鼓楼医院管理")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	80%	8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蜀园")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40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仙鹤湖纪念园")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注5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492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燕园康复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园养老服务")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园康复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粤园养老服务")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粤园医院")	广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34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精诚医疗")	北京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武汉医院")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州瑞溪")	杭州	园林建设、经营、 殡葬服务	人民币25百万元	-	90%	90%	
杭州瑞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州瑞场")	杭州	园林建设、经营、 殡葬服务	人民币3百万元	-	81%	81%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泰医医疗")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3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50百万元	-	100%	100%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蜀园")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赣园")	南昌	项目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6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北医疗不动产")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 管理、服务	人民币1,26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仙林鼓楼医院")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80%	8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31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泰康教育咨询")	北京	教育咨询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555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鹭园")	厦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898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泰康湘园")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蜀园健康")	成都	养老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珞珈(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珞珈学院")	北京	技术研究	人民币14百万元	-	71.28%	71.28%	注2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拜博医疗")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169百万元	-	51.56%	51.56%	注2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武汉泰医")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00%	注1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3百万元	-	97.20%	97.20%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名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实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	100%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	100%	100%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4百万元	-	100%	100%	
TK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	100%	100%	
Hillhouse GHJV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TK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0元	-	100%	100%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元	-	100%	100%	注4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TK 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100%	
TK PRIMAVERA(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	89.26%	89.26%	
TK GSWSCP VII HK INVESTMENTS LIMITED("TK GSWSCP VII HK")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11百万元	100%	-	100%	注1
Magic Spark Inc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上海梵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35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TK AMC Trave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	100%	100%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713百万元	-	100%	100%	注4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50百万元	-	100%	100%	注4
Chentai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注4
Chenta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注4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木礼")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75.27%	75.27%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水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40百万元	-	75.27%	75.27%	
上海水信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信")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81百万元	-	75.27%	75.27%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8百万元	-	75.27%	75.27%	
上海水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智")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96百万元	-	75.27%	75.27%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金礼置业")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75百万元	-	75.27%	75.27%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仁")	成都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8百万元	-	75.27%	75.27%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木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75.27%	75.27%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泰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泰弘")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60百万元	-	75.27%	75.27%	
大连森茂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	人民币230百万元	-	75.27%	75.27%	注2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80百万元	-	100%	100%	
TK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50百万元	-	100%	100%	
Magic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12百万元	-	100%	100%	注3
Derwoo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0.06百万元	-	100%	100%	
宁波开泰益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投资	人民币206百万元	-	99.47%	99.47%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70.875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7百万元	-	100%	100%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3亿元	-	100%	100%	注1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注1：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2：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取上述子公司。

注3：于本年度，本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注4：于本年度，本公司从上述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注5：于本年度，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咸宁长青陵园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泰康养老社区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188	股权投资
北京国际信托-财富28号三亚海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51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星火财富2014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206	股权投资
中信-五矿地产西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60	债权投资
北京信托-稳健理财2015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09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锦程资本2015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9%	886	股权投资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300	股权投资
中原信托-盛世神州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19%	6,150	股权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71.43%	2,800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24号信托计划	99.96%	2,500	债权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05	股权投资
Miltion Gate Unit Trust	97.20%	794	股权投资
Hillhouse GH Co-Invest Holdings,L.P.	100.00%	65	股权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52	股权投资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6%	475	股权投资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龙稳续")	75.27%	1,727	股权投资
BTOF(CAP III Feeder)L.P.	100.00%	196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46号集合资金	100.00%	725	债权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500	股权投资
中信信托-北京同泰平台事务管理信托项目	100.00%	77	股权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对已合并之债权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结构化主体其他负债。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	1	-	-
银行存款	13,896	10,106	84	129
结算备付金	699	1,459	10	-
风险准备金	273	143	-	-
合计	14,895	11,709	94	129

本集团在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附注2、（30）②所述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本集团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

（2）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75	2,06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0	95
1年以上	-	26
合计	<u>3,535</u>	<u>2,19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17年12月31日：同)。

（3）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的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6	704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	124	122
法国再保险公司	113	167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	4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	810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	243
其他	128	53
合计	<u>981</u>	<u>2,140</u>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4	1,958
1年以上	37	182
合计	<u>981</u>	<u>2,14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经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同)。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90%至6.15%(2017年12月31日：4.90%至6.71%)。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703	5,143	669	209
本年新增	4,509	63	-	-
固定资产转入	2,417	866	10	227
无形资产转入	216	203	-	-
在建工程转入	1,133	554	-	-
自固定资产转入时的重估利得	186	37	29	2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	995	818	10	8
转出至固定资产	(27)	(34)	(8)	-
汇率影响	(20)	53	-	-
年末余额	17,112	7,703	710	66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上海广年、瑞城置业、成都蜀园和控股的特殊目的实体名权国际、实权国际和凯龙稳续所持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上海东干持有的上海市潍坊新村街道25街坊1/1丘浦东金融广场1号办公楼项目房产证尚在办理中。本集团至少每年获取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专业判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最近的独立估值结果更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本集团按照附注2、(35)⑥所述的方法，根据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次。

折现率是对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时使用的关键输入值，在5.5%-8.25%之间变动。折现率的小幅上升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显著下降，反之亦然。

(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年1月1日	8,294	1,198	826	160	10,478
本年购置	56	571	298	39	964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	-	-	-	27
在建工程转入	488	-	-	-	488
本年减少数	-	(126)	(43)	(39)	(20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77)	-	-	-	(2,577)
2018年12月31日	6,288	1,643	1,081	160	9,17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96	803	360	101	2,060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本年计提	238	261	138	29	666
本年转销	-	(99)	(23)	(27)	(14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60)	-	-	-	(160)
2018年12月31日	874	965	475	103	2,417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5,414	678	606	57	6,755
2018年1月1日	7,498	395	466	59	8,418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年1月1日	1,954	56	5	15	2,030
本年购置	51	78	7	-	136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	-	-	-	8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90	-	-	-	19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	-	-	-	(20)
2018年12月31日	2,183	134	12	15	2,344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48	2	-	11	261
本年计提	72	18	1	2	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	-	-	-	(10)
2018年12月31日	310	20	1	13	344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873	114	11	2	2,000
2018年1月1日	1,706	54	5	4	1,769

①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广年、瑞城置业、成都蜀园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②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③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同)。

(7)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至投资 性房地产	2018年 12月31日
泰康集团武汉金融港 物业改造	190	-	-	(190)	-	-	-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188	216	-	-	-	-	404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 区项目	514	307	-	-	-	(120)	701
泰康伟业北京CBD商 业地产项目	840	375	-	-	-	-	1,215
广州广泰养老社区项 目	434	160	(3)	-	-	-	591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 目	634	240	-	-	-	(772)	102
三亚海泰三亚海棠湾 项目	193	90	-	-	-	-	283
九公山陵园园区开发 项目	119	65	(72)	-	-	-	112
罗浮净土陵园园区开 发项目	245	40	(46)	-	-	-	239
仙鹤湖陵园园区开发 项目	200	113	-	-	-	-	313
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 目	349	151	-	(298)	-	(202)	-
楚园医养养老社区项 目	624	204	-	-	(493)	-	335
湖北医疗不动产建设 项目	217	267	-	-	-	-	484
其他	67	433	(4)	-	-	(39)	457
合计	4,814	2,661	(125)	(488)	(493)	(1,133)	5,23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在建工程中的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目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无形 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泰康集团武汉金融港物业 改造	190	-	(190)	-	-
合计	190	-	(190)	-	-

(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 及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7,995	517	165	8,677
本年增加	1,806	222	611	2,639
在建工程转入	493	-	-	493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42)	-	-	(242)
2018年12月31日	10,052	739	776	11,567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846	271	5	1,122
本年提取	169	83	48	300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6)	-	-	(26)
2018年12月31日	989	354	53	1,39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9,063	385	723	10,171
2018年1月1日	7,149	246	160	7,555

注：本集团于2018年新增的品牌价值为收购拜博医疗于收购日进行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时识别出的品牌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上海广年、瑞城置业和之家苏州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泰康伟业持有的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59	357	416
本年增加	-	106	106
2018年12月31日	59	463	522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8	201	209
本年提取	1	49	50
2018年12月31日	9	250	25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50	213	263
2018年1月1日	51	156	207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同)。

(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19	3,431	-	-
应交增值税	104	447	15	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	110	3	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13	-	1
其他	164	36	-	1
合计	3,461	4,037	18	4

(1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98	291
1年至3年(含3年)	72	2,204
3年至5年(含5年)	157	534
5年以上	117,969	111,612
不定期	6,621	5,172
合计	<u>127,117</u>	<u>119,813</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8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41	3,464	-	-	(2,241)	3,4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53	5,280	(4,254)	-	-	2,2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5,697	64,251	(18,919)	(17,164)	-	343,865
-再保险合同	10,529	5,472	(421)	(1,539)	-	14,041
小计	326,226	69,723	(19,340)	(18,703)	-	357,9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160	14,123	(2,449)	(233)	-	27,601
合计	345,880	92,590	(26,043)	(18,936)	(2,241)	391,250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357	107	2,241	-
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2,279	-	1,253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037	336,828	5,916	309,781
-再保险合同	1,650	12,391	309	10,2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35	26,666	705	15,455
合计	15,258	375,992	10,424	335,456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	1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8	1,097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	28
合计	2,279	1,253

(13)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6	-	-	1,766
一般风险准备	4,904	1,413	-	6,317
本公司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8	-	-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3,931	-	-	3,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因此2018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④支付股东股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149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3 百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406 百万元(2017 年：人民币 970 百万元)。

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4,000 百万元(2017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1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95,250	99,747	-	-
-再保险合同	4,852	2,966	-	-
小计	<u>100,102</u>	<u>102,713</u>	-	-
健康险	29,475	19,970	-	-
意外伤害险	1,847	2,084	-	-
财产险	590	367	-	-
合计	<u>132,014</u>	<u>125,134</u>	-	-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趸缴业务	12,344	27,555	-	-
期缴业务首年	32,979	32,215	-	-
期缴业务续期	86,691	65,364	-	-
合计	<u>132,014</u>	<u>125,134</u>	-	-

(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保险合同	1,223	1,059
再保险合同	(271)	(91)
合计	<u>952</u>	<u>968</u>

(1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疗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	1,987	269	-	-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1,469	1,385	-	-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141	865	-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85	677	108	8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24	103	1	9
集团内共享服务费收入	-	-	759	592
其他	528	294	2	7
合计	<u>5,934</u>	<u>3,593</u>	<u>870</u>	<u>695</u>

(18)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4,254	2,578
-再保险合同	1	-
小计	<u>4,255</u>	<u>2,578</u>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5,739	14,955
-再保险合同	285	196
小计	<u>6,024</u>	<u>15,151</u>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12,062	9,708
-再保险合同	110	29
小计	<u>12,172</u>	<u>9,737</u>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3,567	2,667
-再保险合同	25	212
小计	<u>3,592</u>	<u>2,879</u>
合计	<u>26,043</u>	<u>30,345</u>

(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原保险合同	1,026	4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455	26,800
-再保险合同	3,512	3,88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441	5,419
合计	<u>47,434</u>	<u>36,588</u>

①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1	4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	16
合计	<u>1,026</u>	<u>488</u>

(2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4)	(5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	(2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9)	(143)
合计	<u>(262)</u>	<u>(219)</u>

(2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	3,843	3,526	-	-
医疗及养老运营成本	1,958	4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776	2,022	21	7
团险分红保单红利及利息支出				
	985	885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51	931	951	931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583	1,034	-	-
资产管理费	357	82	17	19
其他	1,166	1,634	3	3
合计	11,619	10,548	992	960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	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66	11,108	84	129
结算备付金	699	1,459	10	-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9,813	9,964	77	196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309	-	2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5	22,841	171	604

(23) 投资连结保险

①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赢家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C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D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和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7个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积极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账户”)、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创新

账户”)、平衡账户和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五年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行业配置账户”)、安盈回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行业配置账户”)、多策略优选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多策略优选账户”)、沪港深精选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沪港深精选账户”)、开泰宏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开泰宏利账户”)、稳盈增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盈增利账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利账户”)和悦享配置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悦享配置账户”)。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6	2.6447	7	2.4484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41	29.9836	38	35.9448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031	2.2957	1,071	2.2448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486	2.6495	1,276	2.9221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607	3.3263	628	3.9563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45	1.7857	49	2.1644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27	1.7239	33	1.6973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1,916	1.51947	732	1.44075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279	1.7378	300	2.3235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2,669	3.3972	3,122	3.8402
行业配置帐户	2017年06月13日	12,922	0.8838	13,673	1.0783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4,715	0.8360	1,479	1.0059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680	0.9326	91	1.0036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75	1.0346	20	1.0035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10	1.0696	9	1.0039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7,742	0.9036	1,857	1.0140
悦享配置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4	1.0011	-	-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稳健账户、平衡账户、精选账户、积极账户、稳利账户、优选账户、货币账户、进取账户、五年账户、创新账户、安盈回报账户、多策略优选账户、行业配置账户、沪港深精选账户、开泰宏利账户、稳盈增利账户、悦享配置账户，本公司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971	1,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4,773	40,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5	1,727
定期存款	480	
应收账款	-	30
应收股利	2	1
应收利息	238	189
其他资产	17	95
合计	48,116	43,957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9	1,555
应交税费	4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357	42,022
其他负债	46	363
合计	48,116	43,957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 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下属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分别为泰康人寿、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上述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均已披露2018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18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http://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cms/static/xxplnew/ndxxpl/list.html>

泰康在线：<http://www.tk.cn/zxpublicinfo/annual/>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概况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密切配合，稽核中心独立审计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风险管理部统筹负责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和培训，协调和督导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稽核中心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坚持贴近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风险管理专业化管控，为公司做好风险前瞻，防范重大风险。基于集团整体战略及子公司经营策略，公司从资本、盈利、流动性及品牌价值四方面制定了风险底线，确保在达成战略协同效应过程中，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维持集团整体长期良好评级并持续稳健经营的风险策略。

为配合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公司的运营流程，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整体指引。《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则，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各环节的职能分工，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信息沟通机制等重要内容，确定了各类关键风险的负责单位及其职责。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集团每年组织子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并结合监管评估意见，发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上的缺陷，在未来的工作中逐步予以完善，进一步提升并优化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建立内部经济资本模型，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模型和技术，针对重点业务定量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承受底线的影响，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为统一公司全集团的风险管理语言及风险管理工具，实现风险管理集中落地，公司启动风险管理与内控信息系统项目。该系统正式上线后，集团与子公司将通过系统实现对风险的识别、监控、评估及报告，使全集团范围内风险管理管理信息更加透明化。同时，公司通过建设全面、线上、透明、整合的线上风控体系推动实现数据透明化、风险管控系统化的目标，将事中风险控制和事后风险分析通过系统实现整合，以形成对风险的闭环管理。

（二）风险管理评估情况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8年底集团本级利率风险暴露43.9亿、权益风险暴露56.63亿。2018年全球经济共振下行，新兴市场与发达市场的经济数据不断弱于预期，世界主要央行资产增量共同下行，投资者风险偏好明显降低。国内去杠杆的环境下，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联储背离经济基本面在周期末端加息、人民币快速贬值，投资者避险情绪提高。国际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和国内严监管形势加强，给公司整体的资产配置带来了非常大的挑战，加大了保持长期稳定收益能力、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的难度。

2018年公司在日常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限额，采用在险价值、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评估风险水平，在外部风险发生变化时灵活调整。并通过设置止损线等方式来降低日常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采用外汇远期等风险对冲工具减低汇率波动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2018年底集团本级信用风险暴露159.49亿。2018年金融去杠杆引发信用收缩，债券市场违约数量激增，集中引爆了多起数额巨大、涉及面广的违约事件。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集团整体面临了较大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信用评估与授信管理，监控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保证各账户的整体信用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组合，保证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年内公司所投信用债无一例违约。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风险状况，监控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同时，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产品管理办法，对子公司产品开发、上市及后续全流程管理进行规范，并通过统一的产品管理系统进行日常产品上报及审批。对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的退保、损失、费用、赔付、继续率等数据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和战略性产品，及时预警风险，督促子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重点管控。此外公司通过诚信销售与客户体验一号工程持续加强对销售品质的管理，致力于从源头上防范和降低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风险，进而减少保险风险增加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2018年底集团保险风险暴露情况为：泰康人寿保险金额14469.81亿，其中人寿保险9655.56亿，年金保险1112.17亿，健康保险3698.29亿，意外伤害保险3.79亿；泰康养老保险风险敞口（负债准备金+保护储金及投资款）为153.91亿元，计提保险风险最低资本22.39亿元；泰康在线保险风险敞口（再保后准备金）17.91亿元，计提保险风险最低资本3.59亿元。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操作风险评估及损失数据搜集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之间配合与协作，通过日常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关键指标监控与报告、年度操作风险评估等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对管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并督促整改。

5、声誉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领域横跨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板块，涉及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投资等一系列媒体聚焦的民生热点，从影响公司声誉因素分析，主要围绕着监管处罚及监管负面新闻、企业经营模式及投资盈利质疑、服务缺位保单失效、拒赔纠纷及代理人违法违规问题。2018年，集团及各子公司舆情态势整体向好、平稳可控，全年未发生全国性重大媒体危机事件。为维护公司声誉大局，捍卫泰康品牌形象，公司从实际管理需要出发，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媒体危机事件分级分类管控标准、整理敏感舆情处置方案等，并通过日常工作中声誉风险隐患排查、舆情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手段，切实做好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价值。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泰康致力于成为以大健康为核心的创新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提供保险、资管、医养的全方位服务，依托“活力养老、高端医疗、卓越理财、终极关怀”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打造O2O大健康生态系统。2018年，公司坚定推进大健康战略，围绕做大支付、布局服务、科技驱动、极致体验的战略方针，全面布局落实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集团战略方向和战略布局面临的风险较小，能够得到有效管控。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

而导致的风险。依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泰康集团内部建立了科学的风险限额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非流动性资产占比、现金头寸、对外担保等，截至目前各指标均符合管理要求。公司通过日常的现金流监控和预测，对未来现金流出情况时时监控，并提前制定相应措施和流动性应急预案，2018年集团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8、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成立后，在对七大类风险管理机制进行梳理和完善的同时，积极落实“偿二代”17号文保险集团管理的具体要求，逐步开始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特有风险进行管理。

（1）风险传染

集团在发挥综合管理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子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交叉销售管理及集团品牌宣传管理等方面，开展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集团在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防范风险传染与传递。集团及各子公司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及《泰康保险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透明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披露或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未来，集团统筹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流程及机制，避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或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发生。

集团对品牌宣传工作实施集中管理，严格遵守集团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对外宣传管理办法等政策，对公开宣传、采访、舆情处置、媒体公关等均形成一套科学、严密的管控流程，确保集团品牌价值不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在股权结构方面，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形式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日常经营。在管理结构方面，集团母公司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在通过董事会提名后同时兼任了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层领导，保证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权，母公司和子公司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界定清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较低。

（3）集中度风险

行业集中度方面，集团投资资产的前五大行业分别是非银金融、交通运输、房地产、银行和公共事业。随着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以上行业的发展前景可期，集团整体行业集中度风险可控。

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集团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控股银行、大型能源央企和房地产央企，资质和信誉均有保证，集团整体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投资资产种类方面，集团整体投资范围比较分散，主要集中在大型央企普通股权投资和商业银行次级债等，集中度风险较低。

此外，集团整体不动产投资涵盖了养老社区、医院、写字楼及纪念园等多个领域，投资方向

较为分散。从不动产投资的地理位置来看，区域定位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各项目选址均为当地优势地块，地块升值空间大，且预期运营收益良好。整体来看，不动产投资集中度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集团各子公司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的非保险领域业务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同时，集团对于不动产投资制定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投资决策及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流程，以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经营保险产品的包括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

2018年度，泰康人寿持续贯彻以年金为核心的产品策略，保费收入前五的产品全部为年金型产品。泰康养老重点发展基于团体的短期医疗保险和长期疾病保险业务，其中长期疾病保险以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产品系列作为主打产品。泰康在线健康险类产品经营取得突破性发展，已成为泰康在线最重要战略性产品板块。

本公司下属的三家保险子公司已披露2018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18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http://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cms/static/xxplnew/ndxxpl/list.html>

泰康在线：<http://www.tk.cn/zxpublicinfo/annual/>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显示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实际资本	21,003,906	17,972,075
最低资本	7,798,234	6,602,69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205,672	11,369,3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	272

自偿二代实施以来，本公司始终秉承“以价值为核心”的战略方向，积极落实各项监管方针、

政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风险管控能力也不断增强。近两年，本公司整体偿付能力表现良好，2017年底和2018年底，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到272%和269%，高于监管规定的100%的水平。

七、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向子公司泰康养老增资14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说明

1、与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修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本公司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修订。该协议对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泰康资产于2018年6月1日再次修订了该协议，修改内容涉及协议期限（3年）和底层基础资产关联交易审查。

2018年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14.58亿元。

2、与6家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为六家子公司泰康人寿、泰康资产、泰康养老、泰康在线、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共享服务，并收取共享服务费。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署共享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2017-2018年，本公司与上述六家子公司先后签署《IT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2018年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8.04亿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公司未出现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实施的经营及风险事件；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当年度内员工持股计划离职员工共计115人，根据持股计划方案约定将对上述人员所持的部分份额予以收回。

4、截止2018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未发生变更。